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楊梢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2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9月22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自94年9月22日，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按定儲利率指數加0.48碼，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按定儲利率指數加16.48碼，第7期至第60期機動按定儲利率指數加52.48碼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金、利息尚未支付，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經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

01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辯稱略以：本事件金額是我借給朋友開店用的，之後
04 他沒有經營，人走了，我也找不到他。我回去清查之後，是
05 繳交其他家的款項，而非清償給原告。我之前有債權債務協
06 商過，但是還是還不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借據、客戶資料
09 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經濟部
10 函文影本、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等件為證，而
11 核之被告之辯解內容，僅係被告借款之原因為為朋友借款，
12 與被告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被告既自認尚未清償借款之金
13 錢，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